

证券代码：837935

证券简称：创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7日以文书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玲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玲媚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陈玲媚女

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陈玲媚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汪一新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汪一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汪一新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建连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，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胡建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胡建连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智迪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王智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王智迪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权锋先生、徐婷俊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权锋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权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王权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婷俊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婷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徐婷俊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